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邀请书（征求意见稿）》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的

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研究起草了《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邀请书》（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办发〔2024〕1 号）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办发〔2016〕17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拟对《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邀请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草拟质量，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5年 7 月17日18:00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联系电话：43780078（邮编40236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dzqscjgj@163.com](mailto:dzqscjgj@163.com)

附件：1.《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邀请书》（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7 月 11日

## 采购邀请书（征求意见稿）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 46 | 0.8 | 1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磋商公告于2025年7月 11日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发布。

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在“供应商库”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 7 月11日-2025年7月 18 日17:00（工作时间）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每分包（售后不退）

2.1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联系购买招标文件，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14852909@qq.com（邮箱）。[发送后请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缴纳文件购买费。](mailto:**日至2024年5月***日，将报名资料（发售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以QQ邮箱方式发送至302626167@qq.com或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

3.线上报名

3.1线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报名。

3.2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20日17 时00分（北京时间）

3.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线上报价时须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须为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投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

注：线上报价时，按平台要求进行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平台会收取相应的平台保证金，平台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相关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报价前自行咨询平台客服，此费用与投标保证金无关。

4.线下投标

4.1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 月21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4.2线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 月21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4.3线下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4线下投标和开标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龙南路13号2-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项目对应的的账号上，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或各分包）账户递交保证金。

户 名：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账 号：50050100434100000904

（1）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公司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公司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骆老师

电 话：023-43780078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北段8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老师

电 话：17783067066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上峰上座15楼